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
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擬就《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提出若干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經考慮業界、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把整份擬議修正案的綜合修訂概述載列於**附件一**，以供委員參閱。修正案初稿載於**附件二**。擬議修正案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的修訂版¹則載於**附件三**。

食物及衛生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¹ 此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僅供參考，應以政府動議的整套修正案最後定稿為準。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須修訂的條文	修訂內容的說明
1.	《條例草案》第 4 條－《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新訂的第 138A 條	因政策原意不變，為免產生歧義，我們建議採用原《中醫藥條例》的「中間產品」定義，以「會」一字取代「擬」一字。
2.	《條例草案》第 4 條－《中醫藥條例》新訂的第 138L(1)條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建議在中文文本以「確立」一詞取代「證明」一詞，以便與英文文本一致。
3.	《條例草案》第 4 條－《中醫藥條例》新訂的第 138L(2)條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建議在中文文本以「已確立」一詞取代「已證明」一詞，以便與英文文本一致。
4.	《條例草案》第 5 條－《中醫藥條例》第 141(3)條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建議廢除相關最終裁定條文，以正確地反映出政策的原意。
5.	《條例草案》第 5(2)條－《中醫藥條例》第 141 條	因應廢除《中醫藥條例》第 141(3)條的相應修訂。

《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138A 條中，在 *中間產品* 的定義中，刪去“擬”而代以“會”。
- 4 在建議的第 138L(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證明”而代以“確立”。
- 4 在建議的第 138L(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已證明”而代以“已確立”。
- 5 加入 ——
“(1A) 第 141 條 ——
廢除第(3)款。”。
- 5(2) 刪去“在第 141(3)條之後”而代以“在第 141 條的末處”。

1. 《條例草案》第4條—《中醫藥條例》(第549章)新訂的第138A條

條：	138A	釋義		
----	------	----	--	--

中間產品 (intermediate product) 指在中成藥的製造過程中產生，並擬會用於該成藥的進一步調配或生產程序的物質或合成物；

2. 《條例草案》第4條—《中醫藥條例》新訂的第138L(1)條 (只適用於中文文本)

條：	138L	免責辯護		
----	------	------	--	--

- (1) 被控犯第138K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確立自己對有關不遵從或拒絕遵從有合理辯解，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 《條例草案》第4條—《中醫藥條例》新訂的第138L(2)條 (只適用於中文文本)

條：	138L	免責辯護		
----	------	------	--	--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所述的人須視為已證明已確立自己對該項不遵從或拒絕遵從有合理辯解—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該人有該合理辯解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4. 《條例草案》第5條—《中醫藥條例》第141(3)條

5. 《條例草案》第5(2)條—《中醫藥條例》第141條

條：	141	向原訟法庭上訴的權利	L.N. 53 of 2003	30/04/2003
----	-----	------------	-----------------	------------

- (1) 任何人如對中藥組根據第114、115、116、121、123、124、125、129、132、135、136、139或140條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則可在由有關通知的送達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1A) 任何人如因某中藥安全令而感到受屈，可在由該命令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向原訟法庭提出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 (1B) 任何人如因某更改令而感到受屈，可在由該命令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1個月內，向原訟法庭提出針對該命令的上訴。
- (2) 原訟法庭可確認、推翻或更改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3) ~~原訟法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4) 在本條中—
- 中藥安全令** (Chinese medicine safety order)指根據第138B(1)條作出的命令；
- 更改令** (variation order)指根據第138H(1)條作出的命令。

註：

《2017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以藍色標示。

政府就提出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建議修訂以紅色標示。